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套木凳架子、5 万套竹木
架、8000 只花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2-12-004

建设单位：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楼宏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项目参与：谢廷喜 李余希 施雨歌 章亮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网址：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70973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

智造创业园 56 号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6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7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9
4.3 噪声	11
4.4 固废	11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3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6
7. 验收检测方案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9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9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9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9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20
8.3 数据的审核.....	20
9. 验收检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21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23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9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9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31
11. 结论及建议	33
11.1 结论.....	33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

建设单位：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智造创业园56号楼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8月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年9月9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武（2021）51号）。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智造创业园56号楼。企业投资85万元，购买武义智能智造创业园56号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961.52m²，并购置锯板机、平刨机、压刨机、开隼机、雕刻机、台钻、砂带机、喷漆线等设备等生产设备，使用榉木、松木、竹板、油漆等原材料，采用进料、锯板、平刨压刨、钻孔、打磨、喷涂、组装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30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1-1。

表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	新建	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	金环建东武（2021）51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受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木凳架子、5 万套竹木架、8000 只花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木凳架子、5 万套竹木架、8000 只花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51 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27′-119°38′，北纬 28°31′-29°03′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企业购买武义智能智造创业园 56 号楼的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察，北侧为园区道路，西南两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东侧为园区道路。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智造创业园 56 号楼。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一层为木工加工车间；二层为装配车间；三层为仓库和组装车间；四层为涂装车间；五层为办公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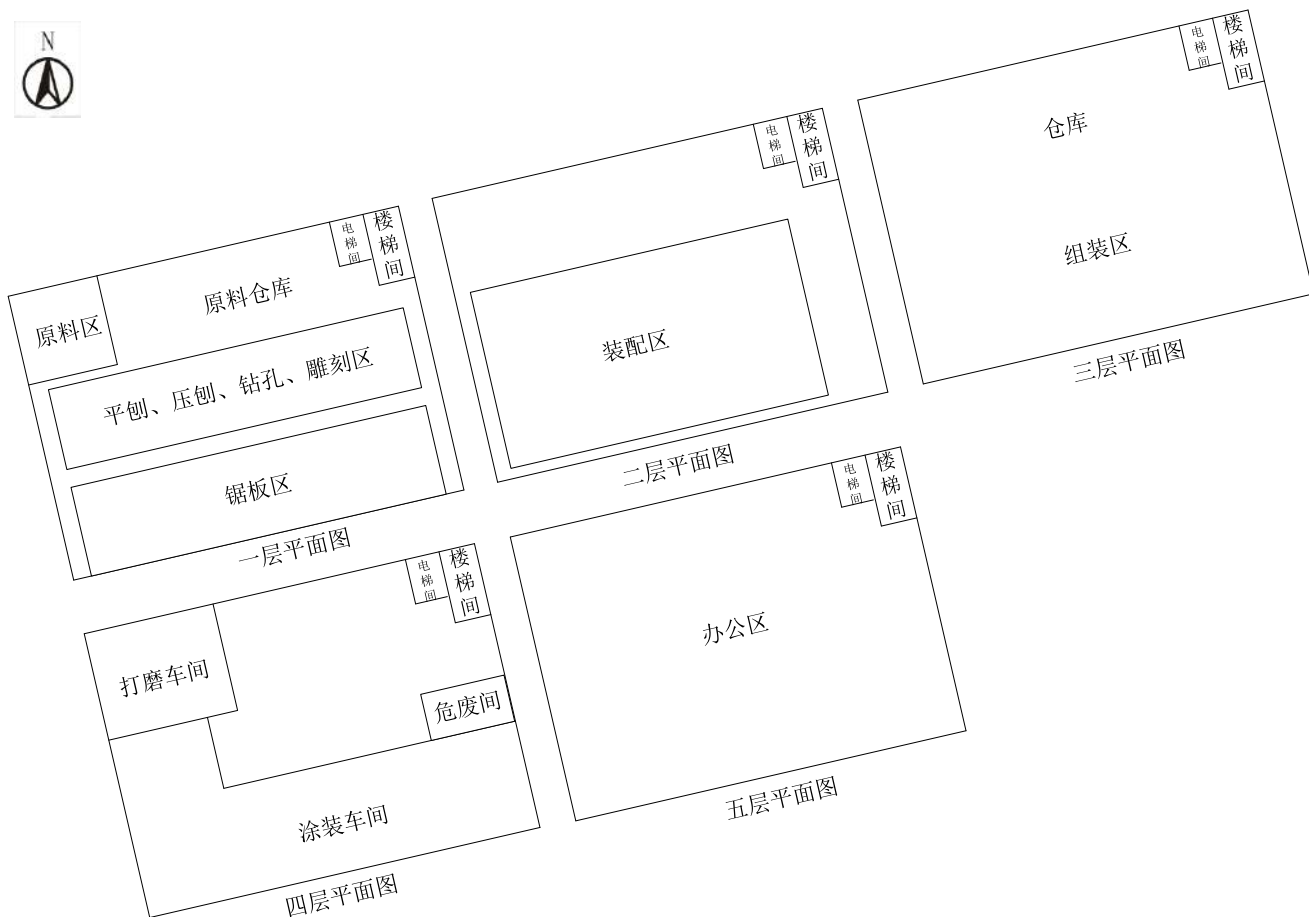


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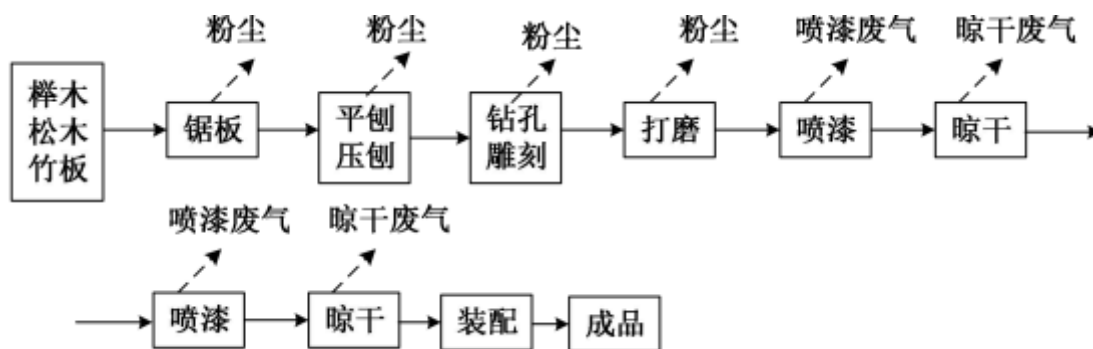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木凳架子、竹木架、花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榉木、松木、竹板先经过锯板、平刨压刨、钻孔等木加工工序后进行打磨、喷漆、晾干，每个产品需喷漆、晾干两次，最后与配件进行装配后即成为成品。主要生产工艺如下所述。

喷漆、晾干:油漆喷涂前需进行调配，按油漆和稀释剂比例4:1进行，油漆的调配、喷涂、晾干均在封闭在涂装车间内进行，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漆料附着率在60%左右，其余40%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企业设有一间全封闭喷漆车间(车间一侧设置双开门，方便操作人员及工件进出)，尺寸约为30m×10m×3m，喷漆车间内设置两个喷台，一个水帘喷台，一个干式喷台，每个喷台设置一把喷枪，水帘喷漆台(水池尺寸为3m×2m×0.3m(有效水深0.2m))；晾干房位于涂装车间内，喷涂后通过轨道自然晾干，每个产品需喷漆、晾干两次。

具体喷漆流程如下：工件通过轨道流转到喷台内，手持喷枪进行人工喷涂(旋转喷头自动喷涂)；喷过漆的工件经流水线自然晾干，在晾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树脂等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组份成全部挥发至空气中成为废气。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木工车间	锯板机	3台	3台	无	/
2		平刨机	3台	3台	无	/
3		压刨机	3台	3台	无	/
4		开榫机	3台	3台	无	/
5		雕刻机	2台	2台	无	/
6		台钻	5台	5台	无	/
7		砂带机	4台	4台	无	/
8	涂装车间	喷涂线	1条	1条	无	尺寸为30m×10m×3m，配有2个喷台，1个水帘喷台(尺寸为30m×10m×3m×2m×0.3m(有效水深0.2m))，1个干式喷台，每个喷台配置1把喷枪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检测当日消耗量
----	--------	----	-----	---------

			设计用量	12月2日	折和年用量	12月3日	折和年用量
1	榉木	t	200	0.63	189	0.64	192
2	松木	t	100	0.32	96	0.32	96
3	竹板	t	200	0.63	189	0.64	192
4	油漆	t	7.2	0.022	6.9	0.022	6.9
5	稀释剂	t	1.8	0.0055	1.65	0.0055	1.65
6	配件	/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7	水	t	602	2.0	600	2.0	600
8	电	kW·h	35万	0.11	33万	0.11	33万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3-3。

表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1	木凳架子	4万套	4万套
2	竹木架	5万套	5万套
3	花架	8000只	8000只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 5万套竹木架、8000只 花架项目	工艺	见图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3-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因此外排废水主要为涂装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处理的水帘废水、喷淋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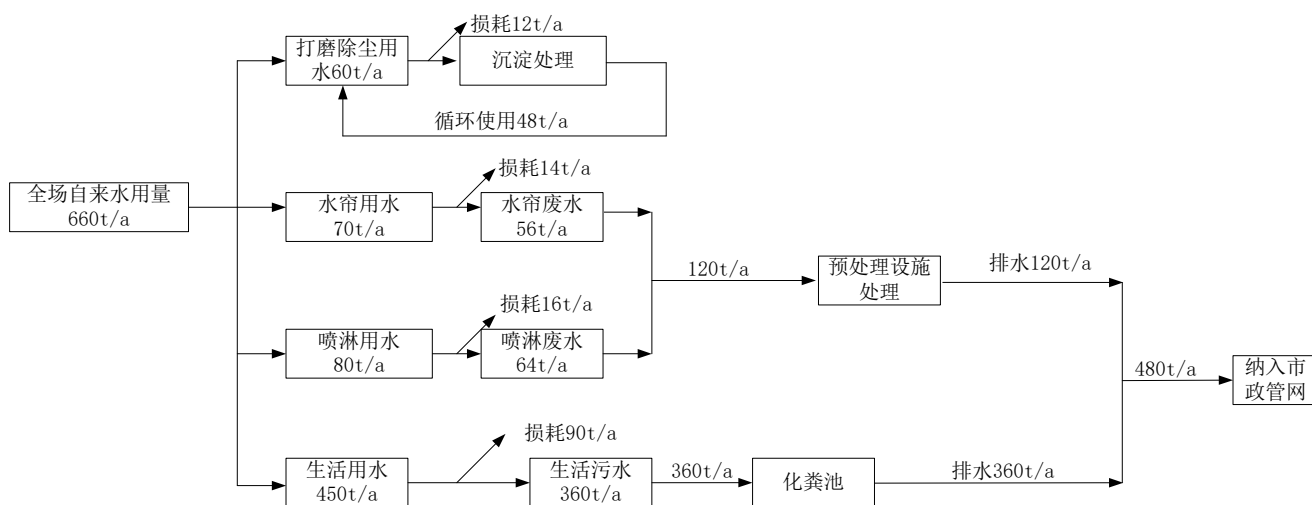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木工粉尘和涂装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木工粉尘 (含打磨粉尘)	在各个木制品加工机械上（即产生点位）设置粉尘收集支管，收集后的木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木工粉尘： 企业已在各个木制品加工机械产生点位设置了粉尘收集支管，收集后的木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打磨粉尘： 企业已在砂带机上产生点位上设置粉尘收集支管，收集后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涂装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间全封闭喷漆车间（包含两个喷台和一个晾干房），调漆在喷漆车间内完成，要求喷漆车间人员	企业已设置全封闭喷漆车间（包含两个喷台和一个晾干房），且调漆在喷漆车间内进行，喷漆车间人员	连续式有组织

	<p>进出口设置单开门，车间内设置风机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进出口设置单开门，并配备了风机收集涂装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p>	
--	---	---	--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涂装废气、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锯板机、平刨机、开榫机、台钻及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已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心位置，生产时需关闭门窗。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物、木粉沉泥、漆渣、污泥、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水帘废水处理		HW12 (900-252-12)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废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边角料	木加工				
木粉沉泥	打磨废气处理				
集尘	木工粉尘处理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间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装废气 (DA001)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收集的废气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木工粉尘 (DA002)	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装置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喷涂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生产废水、废液外溢;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巡查制度; (2)建立定期更换易泄漏部件制度。 (3)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必须定期维护,以免收集处理效果下降引起超标排放; (4)企业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建设需要加以完善,且一旦应急物资产生消耗,应及时对应急物资予以补充和更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4 木制制品制造 204-其他”中的登记管理项目,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申报。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1)51号
审批时间	2021年9月9日
建设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创业园56号楼
建设规模	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
审批意见	<p>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创业园56号楼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规模。相应配套锯板机、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共24台(条)。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12%。</p> <p>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涂装废气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024t/a，NH₃-N≤0.002t/a，VOCs≤0.418t/a。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 and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3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8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9	悬浮物	≤10	
10	化学需氧量	≤50	
11	氨氮*	≤5 (8)	
12	总磷	≤0.5	
13	石油类	≤1	
14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

涂装废气、打磨粉尘中的有组织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乙酸酯类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5	企业边界
苯系物	40		2.0	
NMHC	80		4.0	
颗粒物	30		/	/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0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浙江省

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24t/a、氨氮 0.002t/a、VOCs0.418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7-1。

表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进口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测2天
	废水标排口2#			
	生活污水排放口3#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次/天	
废气	厂界四周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次/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	颗粒物	3次/天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	颗粒物	3次/天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	颗粒物	3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测2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x/

图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固定源 1.5×10 ⁻³ 厂界 2.5×10 ⁻⁴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2.82×10 ⁻³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	--------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	-----------------------------------	-------------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5~2.6	≤10	合格	2005130	16.3	16.7	16.3±0.7 mg/L	合格
总磷	4	0.1~1.0	≤5	合格	203989	0.978	0.961	0.985±0.046 mg/L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4	1.3~3.5	≤10	合格	2001142	89.7	92.5	90.3±5.9 mg/L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92%。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2-02		2021-12-03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木凳架子	套	4万	120套	90	125	94
2	竹木架	套	5万	150套	90	155	93
3	花架	只	8000	24只	90	25	94
综合工况				92%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9-3。

表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pH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02日	9:13	FS211202YZ03-1	6.9	206	12.4	1.52	34	2.82
		11:17	FS211202YZ03-2	7.2	282	16.8	1.84	48	3.77
		13:23	FS211202YZ03-3	7.1	305	19.2	2.03	56	4.11
		16:07	FS211202YZ03-4	6.9	272	17.6	1.96	49	2.85
	平均值			6.9~7.2	266	16.5	1.84	47	3.39
	12月03日	9:22	FS211203YZ03-1	7.0	274	14.6	1.72	42	3.34
		11:23	FS211203YZ03-2	6.9	324	17.0	2.48	64	4.46
		13:20	FS211203YZ03-3	6.9	306	18.7	2.26	67	3.77
		16:07	FS211203YZ03-4	6.8	327	19.4	2.34	60	3.18
	平均值			6.8~7.0	308	17.4	2.20	58	3.6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9-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2月02日	09:05	FS211202YZ01-1	5.3	7.17×10 ³	13.0	0.346	160	6.97
		11:07	FS211202YZ01-2	5.6	7.26×10 ³	15.6	0.325	214	7.22
		13:11	FS211202YZ01-3	5.4	7.33×10 ³	17.2	0.428	184	6.46
		15:52	FS211202YZ01-4	5.4	7.34×10 ³	17.9	0.334	192	4.45
	平均值			5.4~5.6	7.28×10 ³	15.9	0.358	188	6.28
	12月03日	09:10	FS211203YZ01-1	5.2	7.09×10 ³	15.3	0.358	174	5.48
		11:11	FS211203YZ01-2	5.4	7.11×10 ³	18.8	0.422	206	6.84
		13:05	FS211203YZ01-3	5.3	7.22×10 ³	19.5	0.434	182	7.18
		15:55	FS211203YZ01-4	5.2	7.20×10 ³	17.5	0.457	180	5.12
	平均值			5.2~5.4	7.16×10 ³	17.8	0.418	186	6.16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标排口	12月02日	09:08	FS211202YZ02-1	6.7	425	7.76	0.102	46	2.31
		11:12	FS211202YZ02-2	6.9	464	7.84	0.089	72	3.65
		13:16	FS211202YZ02-3	6.7	452	9.25	0.114	64	1.74
		15:59	FS211202YZ02-4	6.8	438	9.02	0.108	62	1.49
	平均值			6.7~6.9	445	8.47	0.103	61	2.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03日	09:16	FS211203YZ02-1	6.8	406	10.2	0.124	53	1.93
		11:17	FS211203YZ02-2	6.8	434	13.2	0.116	62	2.48
		13:11	FS211203YZ02-3	6.9	453	12.6	0.148	64	3.45
		15:59	FS211203YZ02-4	6.8	447	11.8	0.139	80	2.20
平均值			6.8~6.9	435	12.0	0.132	65	2.5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6#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6；7#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7；8#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8；9#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9；5#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09:00-10:00 (FQ211202YZ01-1)	0.133	0.97	<2.5×10 ⁻⁴	9.9	101.8	西北	3.1	多云
	13:00-14:00 (FQ211202YZ01-2)	0.133	1.08	<2.5×10 ⁻⁴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01-3)	0.150	1.08	<2.5×10 ⁻⁴	13.4	101.6	西北	2.4	
02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2YZ02-1)	0.183	1.64	<2.5×10 ⁻⁴	9.9	101.8	西北	3.1	
	13:00-14:00 (FQ211202YZ02-2)	0.167	1.42	<2.5×10 ⁻⁴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02-3)	0.200	1.37	<2.5×10 ⁻⁴	13.4	101.6	西北	2.4	
03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2YZ03-1)	0.150	1.50	<2.5×10 ⁻⁴	9.9	101.8	西北	3.1	
	13:00-14:00 (FQ211202YZ03-2)	0.183	1.21	<2.5×10 ⁻⁴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03-3)	0.167	1.14	<2.5×10 ⁻⁴	13.4	101.6	西北	2.4	
04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2YZ04-1)	0.183	1.07	<2.5×10 ⁻⁴	9.9	101.8	西北	3.1	
	13:00-14:00 (FQ211202YZ04-2)	0.167	1.15	<2.5×10 ⁻⁴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04-3)	0.183	1.15	<2.5×10 ⁻⁴	13.4	101.6	西北	2.4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00	1.64	<2.5×10 ⁻⁴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09:00-10:00 (FQ211203YZ01-1)	0.200	0.96	$<2.5 \times 10^{-4}$	10.4	101.7	西北	1.8	多云
	13:00-14:00 (FQ211203YZ01-2)	0.217	1.07	$<2.5 \times 10^{-4}$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01-3)	0.183	1.02	$<2.5 \times 10^{-4}$	15.2	101.5	西北	2.6	
02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3YZ02-1)	0.217	1.51	$<2.5 \times 10^{-4}$	10.4	101.7	西北	1.8	
	13:00-14:00 (FQ211203YZ02-2)	0.233	1.31	$<2.5 \times 10^{-4}$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02-3)	0.267	1.53	$<2.5 \times 10^{-4}$	15.2	101.5	西北	2.6	
03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3YZ03-1)	0.250	1.28	$<2.5 \times 10^{-4}$	10.4	101.7	西北	1.8	
	13:00-14:00 (FQ211203YZ03-2)	0.233	1.16	$<2.5 \times 10^{-4}$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03-3)	0.217	1.21	$<2.5 \times 10^{-4}$	15.2	101.5	西北	2.6	
04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3YZ04-1)	0.250	1.41	$<2.5 \times 10^{-4}$	10.4	101.7	西北	1.8	
	13:00-14:00 (FQ211203YZ04-2)	0.283	1.30	$<2.5 \times 10^{-4}$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04-3)	0.267	1.63	$<2.5 \times 10^{-4}$	15.2	101.5	西北	2.6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83	1.63	$<2.5 \times 10^{-4}$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新污染源标准				
评价标准		1.0	4.0	2.0					

表 9-5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厂区内	12月 02日	09:00-10:00 (FQ211202YZ10-1)	1.21	9.9	101.8	西北	3.1	多云
		13:00-14:00 (FQ211202YZ10-2)	1.02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10-3)	1.07	13.4	101.6	西北	2.4	
	12月 03日	09:00-10:00 (FQ211203YZ10-1)	1.24	10.4	101.7	西北	1.8	多云
		13:00-14:00 (FQ211203YZ10-2)	1.42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10-3)	1.12	15.2	101.5	西北	2.6	
厂区内最大浓度值			1.42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 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			6					

表 9-6 6#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3/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涂装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12月 02日	FQ211202YZ06-1	8.13×10^3	25.6	0.208
		FQ211202YZ06-2	8.46×10^3	19.0	0.161
		FQ211202YZ06-3	8.57×10^3	21.0	0.180
		平均值	8.39×10^3	21.9	0.183
	12月 03日	FQ211203YZ06-1	8.37×10^3	18.9	0.158
		FQ211203YZ06-2	8.25×10^3	21.9	0.181
		FQ211203YZ06-3	8.15×10^3	19.2	0.156
		平均值	8.26×10^3	20.0	0.165

表 9-7 7#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7#木工粉 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12月 02日	FQ211202YZ07-1	1.88×10 ⁴	<20	0.188
		FQ211202YZ07-2	1.81×10 ⁴	<20	0.181
		FQ211202YZ07-3	1.80×10 ⁴	<20	0.180
		平均值	1.83×10 ⁴	<20	0.183
	12月 03日	FQ211203YZ07-1	1.92×10 ⁴	<20	0.192
		FQ211203YZ07-2	1.93×10 ⁴	<20	0.193
		FQ211203YZ07-3	1.86×10 ⁴	<20	0.186
		平均值	1.90×10 ⁴	<20	0.19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8 8#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8#打磨粉 尘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12月 02日	FQ211202YZ08-1	3.61×10 ³	106	0.383
		FQ211202YZ08-2	3.72×10 ³	108	0.402
		FQ211202YZ08-3	3.79×10 ³	118	0.447
		平均值	3.71×10 ³	111	0.411
	12月 03日	FQ211203YZ08-1	3.89×10 ³	89.1	0.347
		FQ211203YZ08-2	4.06×10 ³	94.6	0.384
		FQ211203YZ08-3	4.12×10 ³	90.5	0.373
		平均值	4.02×10 ³	91.4	0.368

表 9-9 9#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9#打磨粉 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12月 02日	FQ211202YZ09-1	3.97×10 ³	27.5	0.109
		FQ211202YZ09-2	4.02×10 ³	27.1	0.109
		FQ211202YZ09-3	3.91×10 ³	26.1	0.102
		平均值	3.97×10 ³	26.9	0.107
	12月 03日	FQ211203YZ09-1	3.76×10 ³	24.5	0.092
		FQ211203YZ08-2	3.88×10 ³	25.9	0.100
		FQ211203YZ09-3	3.95×10 ³	23.6	0.093
		平均值	3.86×10 ³	24.7	0.095
评价结果				达标	/
评价标准				3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9-10 5#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涂装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12月 02日	FQ211202YZ05-1	1.55×10 ⁴	9.17	0.142	<1.5×10 ⁻³	1.16×10 ⁻⁵	0.553	0.009	20
		FQ211202YZ05-2	1.59×10 ⁴	5.42	0.086	<1.5×10 ⁻³	1.19×10 ⁻⁵	0.451	0.007	
		FQ211202YZ05-3	1.62×10 ⁴	6.87	0.111	<1.5×10 ⁻³	1.22×10 ⁻⁵	0.457	0.007	
		平均值	1.59×10 ⁴	7.15	0.113	<1.5×10 ⁻³	1.19×10 ⁻⁵	0.487	0.008	
	12月 03日	FQ211203YZ05-1	1.48×10 ⁴	5.41	0.080	<1.5×10 ⁻³	1.10×10 ⁻⁵	0.715	0.011	
		FQ211203YZ05-2	1.46×10 ⁴	7.68	0.112	<1.5×10 ⁻³	1.10×10 ⁻⁵	0.365	0.005	
		FQ211203YZ05-3	1.52×10 ⁴	9.19	0.140	<1.5×10 ⁻³	1.14×10 ⁻⁵	0.542	0.008	
		平均值	1.49×10 ⁴	7.43	0.111	<1.5×10 ⁻³	1.12×10 ⁻⁵	0.541	0.008	
评价结果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评价标准				80	/	40	/	6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厂界东侧	12月 02日	60.7	59.6	达标
厂界北侧		61.1	59.8	达标
厂界东侧	12月 03日	61.5	60.3	达标
厂界北侧		59.9	60.8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			
注：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9.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12。

表 9-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水帘废水处理		HW12 (900-252-12)		
污泥	污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废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边角料	木加工				
木粉沉泥	打磨废气处理				
集尘	木工粉尘处理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晾干废气，根据调查，企业实际每天喷漆晾干时间约7小时。

有机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13。

表 9-13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	0.112	2100	0.235
二甲苯		1.16×10^{-5}		0.000
乙酸丁酯		0.008		0.017

由表 9-13 可知，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252t/a。

(2) 废水

本项目打磨粉尘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因此外排废水主要为涂装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目前企业生产废水产生处理量约为 0.4 吨/日，折合全年 120 吨。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0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360 吨/年。合计纳管排水量为 480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10-1。

表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金环建武(2021)51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规模。相应配套锯板机、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共24台(条)。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12%。	已落实 目前企业已建成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生产规模。相应配套锯板机、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共24台(条)。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2.94%。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涂装废气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20m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20m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已对生产设备及风机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了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已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避免人为噪声；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企业已妥善处置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边角料、集尘、木粉沉泥、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放置于固定室内场所，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_{Cr} ≤0.024t/a, NH ₃ -N≤0.002t/a, VOCs≤0.418t/a。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企业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24t/a, NH ₃ -N≤0.002t/a, VOCs≤0.252t/a。企业已取得
7	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已建成，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对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92%，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产废水标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喷漆、晾干废气、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最高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项目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木粉沉泥、集尘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4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2吨/年，VOCs为0.252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规范喷淋、水帘废水的定期收集处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

附录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创业园56号楼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		投入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34.12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2021）51号		批准时间	2021年9月9日				
	排污（登记）许可证	91330723MA2DDD8J5M001X				申领（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52.9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13806770973		环评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无组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0	480	/		480	/			
	化学需氧量		445	500			0.024	0.024		0.024	0.024			
	氨氮		17.4	35			0.002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7.43	80			0.252	0.418		0.252	0.41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2.20	8									
		悬浮物		65	400									
		二甲苯		<1.5×10 ⁻³	40									
		乙酸丁酯		0.541	60									
	无组织	颗粒物		0.283	1.0									
非甲烷总烃			1.64	4.0										
	二甲苯		<2.5×10 ⁻⁴	2.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1）51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 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能制造创业园56号楼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 1 -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4万套木凳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规模。相应配套锯板机、平刨机、压刨机等设备共24台（条）。项目总投资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4.1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涂装废气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达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二级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边角料、集尘、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2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2\text{t/a}$ ， $\text{VOCs} \leq 0.418\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9月9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泉溪镇政府、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9日印发

附录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DDD8J5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智能制造创业园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DDD8J5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4：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套木凳子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02日至2021年12月03日																																																																																																																														
<p>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p> <p>检测期间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子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实际产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辅材料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年设计用量</th> <th colspan="4">检测当日消耗量</th> </tr> <tr> <th>12月2日</th> <th>折和年用量</th> <th>12月3日</th> <th>折和年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榉木</td> <td>t</td> <td>200</td> <td>0.63</td> <td>189</td> <td>0.64</td> <td>192</td> </tr> <tr> <td>2</td> <td>松木</td> <td>t</td> <td>100</td> <td>0.32</td> <td>96</td> <td>0.32</td> <td>96</td> </tr> <tr> <td>3</td> <td>竹板</td> <td>t</td> <td>200</td> <td>0.63</td> <td>189</td> <td>0.64</td> <td>192</td> </tr> <tr> <td>4</td> <td>油漆</td> <td>t</td> <td>7.2</td> <td>0.022</td> <td>6.9</td> <td>0.022</td> <td>6.9</td> </tr> <tr> <td>5</td> <td>稀释剂</td> <td>t</td> <td>1.8</td> <td>0.0055</td> <td>1.65</td> <td>0.0055</td> <td>1.65</td> </tr> <tr> <td>6</td> <td>配件</td> <td>/</td> <td>若干</td> <td>若干</td> <td>若干</td> <td>若干</td> <td>若干</td> </tr> <tr> <td>7</td> <td>水</td> <td>t</td> <td>602</td> <td>2.0</td> <td>600</td> <td>2.0</td> <td>600</td> </tr> <tr> <td>8</td> <td>电</td> <td>kW·h</td> <td>35万</td> <td>0.11</td> <td>33万</td> <td>0.11</td> <td>33万</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年产量</th> <th colspan="2">2021-12-02</th> <th colspan="2">2021-12-03</th> </tr> <tr> <th>产量</th> <th>工况(%)</th> <th>产量</th> <th>工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木凳架子</td> <td>套</td> <td>4万</td> <td>120套</td> <td>90</td> <td>125</td> <td>94</td> </tr> <tr> <td>2</td> <td>竹木架</td> <td>套</td> <td>5万</td> <td>150套</td> <td>90</td> <td>155</td> <td>93</td> </tr> <tr> <td>3</td> <td>花架</td> <td>只</td> <td>8000</td> <td>24只</td> <td>90</td> <td>25</td> <td>94</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工况</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2%</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期间，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木凳子架子、5万套竹木架、8000只花架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2月2日	折和年用量	12月3日	折和年用量	1	榉木	t	200	0.63	189	0.64	192	2	松木	t	100	0.32	96	0.32	96	3	竹板	t	200	0.63	189	0.64	192	4	油漆	t	7.2	0.022	6.9	0.022	6.9	5	稀释剂	t	1.8	0.0055	1.65	0.0055	1.65	6	配件	/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7	水	t	602	2.0	600	2.0	600	8	电	kW·h	35万	0.11	33万	0.11	33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2-02		2021-12-03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1	木凳架子	套	4万	120套	90	125	94	2	竹木架	套	5万	150套	90	155	93	3	花架	只	8000	24只	90	25	94	综合工况				92%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2月2日	折和年用量	12月3日	折和年用量																																																																																																																								
1	榉木	t	200	0.63	189	0.64	192																																																																																																																								
2	松木	t	100	0.32	96	0.32	96																																																																																																																								
3	竹板	t	200	0.63	189	0.64	192																																																																																																																								
4	油漆	t	7.2	0.022	6.9	0.022	6.9																																																																																																																								
5	稀释剂	t	1.8	0.0055	1.65	0.0055	1.65																																																																																																																								
6	配件	/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7	水	t	602	2.0	600	2.0	600																																																																																																																								
8	电	kW·h	35万	0.11	33万	0.11	33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2-02		2021-12-03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1	木凳架子	套	4万	120套	90	125	94																																																																																																																								
2	竹木架	套	5万	150套	90	155	93																																																																																																																								
3	花架	只	8000	24只	90	25	94																																																																																																																								
综合工况				92%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1.12.3

附录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楼宏

地址: 武义泉溪镇智能制造创业园56号楼

联系人: 楼宏

电话: 13806770973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帐号: 1963 0101 0400 35788

行号: 1033 3836 3011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2
漆渣、污泥	HW12	900-252-12	2.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7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卢杭童



2022年1月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一、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2	4800
漆渣、污泥	HW12	900-252-12	2.2	45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45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48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氟含量不大于0.5%，氯含量不大于3%，硫含量不大于2%，如超出

该标准，按以下标准增加费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硝酸高	另行计算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8000 元/年一趟，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废物则运费自付 3500 元/趟；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通知后 7 天内支付处置费。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桶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正常清运时间每年 3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1 月清运。清运流程：3.0 系统申报通过后，至少提前 20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有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附件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1-12-004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126.com 网址：www.j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2.02-12.03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12.02-12.09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 13806770973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泉溪镇武义智造创业园56号楼

采样点位：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进口、废水标排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厂区内；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6#）；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5#）；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7#）；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8#）；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9#）；01厂界上风向；02、03、04厂界下风向）；噪声（厂界东侧、厂界北侧），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12-004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N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5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安捷伦 6890N-5973 气质联用仪	/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 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废水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9:13 (FS211202YZ03-1)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 15.6℃	206	12.4	1.52	34	2.82	
	11:17 (FS211202YZ03-2)	稍浑、浅黄色	7.2 水温: 16.0℃	282	16.8	1.84	48	3.77	
	13:23 (FS211202YZ03-3)	稍浑、浅黄色	7.1 水温: 16.9℃	305	19.2	2.03	56	4.11	
	16:07 (FS211202YZ03-4)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 16.6℃	272	17.6	1.96	49	2.85	
	平均值			6.9~7.2	266	16.5	1.84	47	3.39
	12月03日	09:22 (FS211203YZ03-1)	稍浑、浅黄色	7.0 水温: 16.4℃	274	14.6	1.72	42	3.34
		11:23 (FS211203YZ03-2)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 16.8℃	324	17.0	2.48	64	4.46
		13:20 (FS211203YZ03-3)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 16.9℃	306	18.7	2.26	67	3.77
		16:07 (FS211203YZ03-4)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 16.5℃	327	19.4	2.34	60	3.18
		平均值			6.8~7.0	308	17.4	2.20	58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0 页 第 3 页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12-004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前进 口	12月02日	09:05 (FS211202YZ01-1)	浑浊、黄色 5.3 水温: 15.4℃	7.17×10 ³	13.0	0.346	160	6.97	
		11:07 (FS211202YZ01-2)	浑浊、黄色 5.6 水温: 16.2℃	7.26×10 ³	15.6	0.325	214	7.22	
		13:11 (FS211202YZ01-3)	浑浊、黄色 5.4 水温: 16.9℃	7.33×10 ³	17.2	0.428	184	6.46	
		15:52 (FS211202YZ01-4)	浑浊、黄色 5.4 水温: 16.4℃	7.34×10 ³	17.9	0.334	192	4.45	
		平均值		5.4~5.6	7.28×10 ³	15.9	0.358	188	6.28
		12月03日	09:10 (FS211203YZ01-1)	浑浊、黄色 5.2 水温: 15.9℃	7.09×10 ³	15.3	0.358	174	5.48
			11:11 (FS211203YZ01-2)	浑浊、黄色 5.4 水温: 16.8℃	7.11×10 ³	18.8	0.422	206	6.84
			13:05 (FS211203YZ01-3)	浑浊、黄色 5.3 水温: 17.2℃	7.22×10 ³	19.5	0.434	182	7.18
			15:55 (FS211203YZ01-4)	浑浊、黄色 5.2 水温: 17.0℃	7.20×10 ³	17.5	0.457	180	5.12
		平均值		5.2~5.4	7.16×10 ³	17.8	0.418	186	6.16
废水 标排 口	12月02日	09:08 (FS211202YZ02-1)	稍浑、浅黄色 6.7 水温: 15.5℃	425	7.76	0.102	46	2.31	
		11:12 (FS211202YZ02-2)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 16.2℃	464	7.84	0.089	72	3.65	
		13:16 (FS211202YZ02-3)	稍浑、浅黄色 6.7 水温: 17.0℃	452	9.25	0.114	64	1.74	
		15:59 (FS211202YZ02-4)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 16.3℃	438	9.02	0.108	62	1.49	
		平均值		6.7~6.9	445	8.47	0.103	61	2.30
		12月03日	09:16 (FS211203YZ02-1)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 15.9℃	406	10.2	0.124	53	1.93
			11:17 (FS211203YZ02-2)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 16.8℃	434	13.2	0.116	62	2.48
			13:11 (FS211203YZ02-3)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 17.3℃	453	12.6	0.148	64	3.45
			15:59 (FS211203YZ02-4)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 17.2℃	447	11.8	0.139	80	2.20
		平均值		6.8~6.9	435	12.0	0.132	65	2.5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 10 页 第 4 页

三、废气检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09:00-10:00 (FQ211202YZ01-1)	0.133	0.97	<2.5×10 ⁻⁴	9.9	101.8	西北	3.1	多云
	13:00-14:00 (FQ211202YZ01-2)	0.133	1.08	<2.5×10 ⁻⁴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01-3)	0.150	1.08	<2.5×10 ⁻⁴	13.4	101.6	西北	2.4	
02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2YZ02-1)	0.183	1.64	<2.5×10 ⁻⁴	9.9	101.8	西北	3.1	
	13:00-14:00 (FQ211202YZ02-2)	0.167	1.42	<2.5×10 ⁻⁴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02-3)	0.200	1.37	<2.5×10 ⁻⁴	13.4	101.6	西北	2.4	
03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2YZ03-1)	0.150	1.50	<2.5×10 ⁻⁴	9.9	101.8	西北	3.1	
	13:00-14:00 (FQ211202YZ03-2)	0.183	1.21	<2.5×10 ⁻⁴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03-3)	0.167	1.14	<2.5×10 ⁻⁴	13.4	101.6	西北	2.4	
04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2YZ04-1)	0.183	1.07	<2.5×10 ⁻⁴	9.9	101.8	西北	3.1	
	13:00-14:00 (FQ211202YZ04-2)	0.167	1.15	<2.5×10 ⁻⁴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04-3)	0.183	1.15	<2.5×10 ⁻⁴	13.4	101.6	西北	2.4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00	1.64	<2.5×10 ⁻⁴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09:00-10:00 (FQ211203YZ01-1)	0.200	0.96	$<2.5 \times 10^{-4}$	10.4	101.7	西北	1.8	多云
	13:00-14:00 (FQ211203YZ01-2)	0.217	1.07	$<2.5 \times 10^{-4}$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01-3)	0.183	1.02	$<2.5 \times 10^{-4}$	15.2	101.5	西北	2.6	
02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3YZ02-1)	0.217	1.51	$<2.5 \times 10^{-4}$	10.4	101.7	西北	1.8	
	13:00-14:00 (FQ211203YZ02-2)	0.233	1.31	$<2.5 \times 10^{-4}$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02-3)	0.267	1.53	$<2.5 \times 10^{-4}$	15.2	101.5	西北	2.6	
03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3YZ03-1)	0.250	1.28	$<2.5 \times 10^{-4}$	10.4	101.7	西北	1.8	
	13:00-14:00 (FQ211203YZ03-2)	0.233	1.16	$<2.5 \times 10^{-4}$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03-3)	0.217	1.21	$<2.5 \times 10^{-4}$	15.2	101.5	西北	2.6	
04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03YZ04-1)	0.250	1.41	$<2.5 \times 10^{-4}$	10.4	101.7	西北	1.8	
	13:00-14:00 (FQ211203YZ04-2)	0.283	1.30	$<2.5 \times 10^{-4}$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04-3)	0.267	1.63	$<2.5 \times 10^{-4}$	15.2	101.5	西北	2.6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283	1.63	$<2.5 \times 10^{-4}$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12-004

2、涂装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6#)							
检测日期		12月02日				12月03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20 2YZ06-1	FQ21120 2YZ06-2	FQ21120 2YZ06-3	/	FQ21120 3YZ06-1	FQ21120 3YZ06-2	FQ21120 3YZ06-3	/
烟温 (°C)		15	14	14	14	14	15	14	14
流速 (m/s)		6.49	6.74	6.82	6.68	6.65	6.58	6.48	6.57
标干流量 (m ³ /h)		8.13×10 ³	8.46×10 ³	8.57×10 ³	8.39×10 ³	8.37×10 ³	8.25×10 ³	8.15×10 ³	8.26×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6	19.0	21.0	21.9	18.9	21.9	19.2	20.0
	排放速率 (kg/h)	0.208	0.161	0.180	0.183	0.158	0.181	0.156	0.165

3、涂装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日期		12月02日				12月03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20 2YZ05-1	FQ21120 2YZ05-2	FQ21120 2YZ05-3	/	FQ21120 3YZ05-1	FQ21120 3YZ05-2	FQ21120 3YZ05-3	/
烟温 (°C)		11	12	12	12	15	16	15	15
流速 (m/s)		6.54	6.72	6.89	6.72	6.32	6.24	6.49	6.35
标干流量 (m ³ /h)		1.55×10 ⁴	1.59×10 ⁴	1.62×10 ⁴	1.59×10 ⁴	1.48×10 ⁴	1.46×10 ⁴	1.52×10 ⁴	1.49×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9.17	5.42	6.87	7.15	5.41	7.68	9.19	7.43
	排放速率 (kg/h)	0.142	0.086	0.111	0.113	0.080	0.112	0.140	0.111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⁵	1.19×10 ⁻⁵	1.22×10 ⁻⁵	1.19×10 ⁻⁵	1.10×10 ⁻⁵	1.10×10 ⁻⁵	1.14×10 ⁻⁵	1.12×10 ⁻⁵
乙酸丁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53	0.451	0.457	0.487	0.715	0.365	0.542	0.541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7	0.008	0.011	0.005	0.008	0.008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10页 第7页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12-004

4、打磨粉尘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8#)							
检测日期		12月02日				12月03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20 2YZ08-1	FQ21120 2YZ08-2	FQ21120 2YZ08-3	/	FQ21120 3YZ08-1	FQ21120 3YZ08-2	FQ21120 3YZ08-3	/
烟温 (°C)		15	16	15	15	13	14	13	13
流速 (m/s)		5.65	5.86	5.95	5.82	6.01	6.30	6.37	6.23
标干流量 (m ³ /h)		3.61×10 ³	3.72×10 ³	3.79×10 ³	3.71×10 ³	3.89×10 ³	4.06×10 ³	4.12×10 ³	4.02×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118	111	89.1	94.6	90.5	91.4
	排放速率 (kg/h)	0.383	0.402	0.447	0.411	0.347	0.384	0.373	0.368

5、打磨粉尘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日期		12月02日				12月03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20 2YZ09-1	FQ21120 2YZ09-2	FQ21120 2YZ09-3	/	FQ21120 3YZ09-1	FQ21120 3YZ09-2	FQ21120 3YZ09-3	/
烟温 (°C)		15	16	15	15	13	14	13	13
流速 (m/s)		6.23	6.33	6.14	6.23	5.82	6.02	6.10	5.98
标干流量 (m ³ /h)		3.97×10 ³	4.02×10 ³	3.91×10 ³	3.97×10 ³	3.76×10 ³	3.88×10 ³	3.95×10 ³	3.86×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7.1	26.1	26.9	24.5	25.9	23.6	24.7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9	0.102	0.107	0.092	0.100	0.093	0.095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10页 第8页

浙江悦鸿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12-004

6、木工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							
检测日期	12月02日				12月03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20 2YZ07-1	FQ21120 2YZ07-2	FQ21120 2YZ07-3	/	FQ21120 3YZ07-1	FQ21120 3YZ07-2	FQ21120 3YZ07-3	/
烟温 (°C)	14	15	14	14	13	14	15	14
流速 (m/s)	14.9	14.4	14.3	14.5	15.2	15.4	14.9	15.2
标干流量 (m ³ /h)	1.88×10 ⁴	1.81×10 ⁴	1.80×10 ⁴	1.83×10 ⁴	1.92×10 ⁴	1.93×10 ⁴	1.86×10 ⁴	1.90×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81	0.180	0.183	0.192	0.193	0.186

注：1.乙酸丁酯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检测结果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SI20072号，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100111484。2.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1/2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7、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厂区内	09:00-10:00 (FQ211202YZ10-1)	1.21	9.9	101.8	西北	3.1	多云
	13:00-14:00 (FQ211202YZ10-2)	1.02	13.8	101.6	西北	1.6	
	15:00-16:00 (FQ211202YZ10-3)	1.07	13.4	101.6	西北	2.4	
	09:00-10:00 (FQ211203YZ10-1)	1.24	10.4	101.7	西北	1.8	多云
	13:00-14:00 (FQ211203YZ10-2)	1.42	15.8	101.5	西北	2.7	
	15:00-16:00 (FQ211203YZ10-3)	1.12	15.2	101.5	西北	2.6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10页 第9页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12月02日	工业生产	60.7	59.6
02	厂界北侧			61.1	59.8
01	厂界东侧	12月03日	工业生产	61.5	60.3
02	厂界北侧			59.9	60.8

注：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噪声检测点位
- ：固定污染源采样点
-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报告编制

AmP

校核

王

审核

梅

批准人

梅峰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2.1.10

* 报 告 结 束 *

